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其書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8,865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018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員簡字第44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、其他原因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0182號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人遭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持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5年度員簡字第449號訴訟卷宗無訛。則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本金新臺幣(下同)87,904元，及自民國92年3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7.88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

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9月22日）合計為430,175元如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則將造成相對人受有約430,175元無法透過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，而其遲延利息應按法定遲延利息（即週年利率5%）計算。復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。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及2年6月，是兩造間就本案訴訟之審理期限約3年8月。準此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失為78,865元【計算式：430,175元×5%×（3＋8÷12）＝78,8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准聲請人以78,865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